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7號

原　　告　洪瑩驊
　　張益誠
　　張金龍
被　　告　茂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分別請求確認其於被告如附表「出資額」欄所示出資額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該等出資金額核定之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出資額 (即訴訟標的價額)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洪瑩驊	200,000元	2,100元
2	張益誠	200,000元	2,100元
3	張金龍	200,000元	2,100元
合計			6,300元